

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保護智慧財產權觀念宣導

宣導日期：115 年 2 月 24 日 (星期二) 9:30 A.M.

宣導場合：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教學研討會

宣導對象：全校教師

宣導單位：圖書資訊處

❖智慧財產權相關措施宣導：

- 請各學術單位記得每學期檢視教學平台中上傳的教學資源。為落實校園智慧財產權保護及協助學校建立校園網路平台監督機制，學校依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，圖書資訊處定期於每年 6 月及 12 月通知各學術單位提醒科（中心）內教師自行檢視上傳校內教學平臺之教學資源，若已逾授權範圍者應立即移除。

❖智慧財產權相關報導分享：

- 標題：介紹美國 AI Action Plan 和它對智財權(IPR)的疑慮
- 出處：
<https://www.whitehouse.gov/wp-content/uploads/2025/07/Americas-AI-Action-Plan.pdf>
- 解說：

美國的 AI Action Plan，於 2025 年 7 月提出，指的是美國政府近年逐步形成的一套「以行動為導向的國家級 AI 發展藍圖」。它不是單一法律文件，而是由白宮主導、跨部會推動，用來確保美國在人工智慧的研發、應用、治理與國際競爭中維持領先地位。

一、美國的 AI Action Plan 是什麼？

美國的 AI Action Plan，是為了讓 AI「發展得快、用得廣、不被舊制度卡住」，所提出的國家級行動方案。

它的特徵是：

- 重行動、輕立法（不像歐盟先立嚴法）
- 以產業與國家競爭力為核心
- 必要時檢討既有制度（包含智財權）

二、美國為何需要 AI Action Plan？

1. AI 被視為「國家戰略科技」

美國將 AI 視為與：

- 半導體
- 核能
- 國防科技

同等重要的戰略資產。

AI 落後 = 經濟、軍事、科技全面受制。

2. 舊法律是「前 AI 時代」的產物

許多現行制度：

- 著作權法
- 智慧財產權法
- 資料使用規範

都假設創作者是「人」，
卻沒有預見：

- AI 可以「學習」
- AI 不一定「重製」
- AI 創作無明確作者

AI Action Plan 的任務之一，就是清除制度障礙。

3. 國際競爭壓力（特別是中國）

若美國：

- 管得太嚴
- 授權成本太高
- 創新速度變慢

反而可能讓對手在 AI 應用上超車。

三、美國 AI Action Plan 的核心內容是什麼？

可歸納為 **四大方向**：

1. 加速 AI 創新與部署

- 支持生成式 AI、LLM
- 鼓勵開源模型與資料共享
- 讓 AI 快速進入產業與政府部門

關鍵字：**Speed（速度）**

2. 建設 AI 基礎設施

- 算力（超級電腦、資料中心）
- 晶片供應鏈
- 能源與網路

AI 不只是軟體，而是「國家級硬體工程」。

3. 檢討法規（包含 智財權 IPR）

美國 AI Action Plan 的立場是：

- 智財權是為了鼓勵創新
- 若變成阻礙 AI 發展，就必須調整
- AI「學習」與「重製」應加以區分

不是廢除智財權，而是**重新詮釋**。

4. 主導國際 AI 規則

- 與盟友合作
- 建立美式 AI 治理模式

- 在國際標準中保有話語權

四、美國 AI Action Plan 的核心精神

「法律必須跟上 AI，而不是讓 AI 停下來等法律。」

這也是為何：

- 美國敢質疑智財權的絕對性
- 敢在 AI 上採取較高風險、但高回報的路線